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 持續關連交易 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

#### 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淘票票與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淘寶訂立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根據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相關淘票票成員公司與相關淘寶成員公司可(在相關年度上限之規限下)訂立具體協議，以委託對方提供推廣服務以及相互合作開展共同營銷活動。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淘寶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巴巴控股為Alibaba Investment之最終股東，而Alibaba Investment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合共持有16,001,087,6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85%，當中(i)13,488,058,846股股份由Ali CV (Alibaba Invest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ii)2,513,028,847股股份由Alibaba Investment持有。因此，阿里巴巴控股及淘寶各自均為Alibaba Investment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i)相關淘票票成員公司就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予相關淘寶成員公司之服務費總額，及(ii)相關淘寶成員公司就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予相關淘票票成員公司之服務費總額之相關最高年度上限所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淘票票與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淘寶訂立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根據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相關淘票票成員公司與相關淘寶成員公司可(在相關年度上限之規限下)訂立具體協議，以委託對方提供推廣服務以及相互合作開展共同營銷活動。

### 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

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
- 訂約方** : (1) 杭州淘票票，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2) 淘寶，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有效期** : 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

相關淘票票成員公司與相關淘寶成員公司可(在相關年度上限之規限下)訂立具體協議，以委託對方提供以下服務：

### 推廣服務

相關淘票票成員公司或相關淘寶成員公司(作為受託方)可(i)透過各類媒體、平台(包括但不限於小程序、應用程式及網頁等形式)及渠道(包括自有平台及／或渠道以及合作夥伴的平台與渠道)向對方及／或彼等各自合作夥伴提供推廣服務及(ii)透過選定條件或應用程式在相關頁面及／或信息媒體(例如客戶平台)之介面發佈推廣信息，向對方及／或彼等各自合作夥伴提供相關技術服務(統稱「推廣服務」)。

推廣服務將涵蓋(其中包括)設計及製作推廣材料、制定、計劃及執行營銷及推廣策略以及以多種形式(例如線上廣告、線下廣告及營銷活動、電影票務推廣及自媒體推廣)提供區塊鏈技術及營銷技術。

委託方就推廣服務應付受託方之服務費應按以下其中一項定價基準釐定：

- (a) 相關委託方價目表公佈之價格 × 訂約雙方共同協定之若干百分比率或折扣率(如有)；或
- (b) 具體協議訂約方協定之定價基準。

根據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訂約方亦同意合作開展以下共同營銷活動，以便共同為用戶提供良好的服務體驗及為用戶創造更大的價值：

- (1) 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的其中一訂約方將提供若干推廣福利，供參與用戶按協定方式領取及兌換；及
- (2) 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的另一訂約方將於相關廣告位展示該等推廣福利。

## 付款條款及具體協議

相關淘寶成員公司與相關淘票票成員公司可(在相關年度上限之規限下)不時訂立具體協議，以列明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細條款(包括付款條款)。具體協議之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

##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相關淘寶成員公司(作為委託方)根據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應付予相關淘票票成員公司(作為受託方)之服務費總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設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55,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相關淘寶成員公司於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對推廣服務之預計業務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年度暑期檔等各類特別檔期間娛樂行業推廣及營銷活動預期將會激增，屆時合作需求亦會增加；(ii)基於本集團未來將會與相關淘寶成員公司進一步加深合作的策略，相關淘寶成員公司應對該等服務之潛在需求增幅之合理緩衝；及(iii)相關淘寶成員公司就類似服務向相關淘票票成員公司支付之過往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約人民幣260萬元。

相關淘票票成員公司(作為委託方)根據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應付予相關淘寶成員公司(作為受託方)之服務費總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設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55,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相關淘票票成員公司於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對推廣服務之預計業務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年度暑期檔等各類特別檔期間娛樂行業推廣及營銷活動預期將會激增，屆時合作需求亦會增加；及(ii)基於本集團未來將會與相關淘寶成員公司進一步加深合作的策略，相關淘票票成員公司應對該等服務之潛在需求增幅之合理緩衝。

##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1) 本公司之業務經營部門將不時檢視定價、付款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之使用，以確保(i)本集團收取相關淘寶成員公司的服務費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服務費，及(ii)本集團應付予相關淘寶成員公司的服務費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收取之服務費；
- (2)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由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整體監督)將(a)就相關淘寶成員公司產生之成本和支出向相關淘寶成員公司索取憑證；(b)監督推廣服務之交易金額並於每季以及根據需要不定時審視管理賬目，以確保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與相關淘寶成員公司之實際交易金額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及(c)向本公司之上市合規部門匯報，倘交易金額預期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則該部門將匯報予董事會作考慮及批准，並決定是否有必要修訂年度上限以遵守上市規則；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及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獨立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乃經公平磋商訂立，而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根據交易條款進行；
- (4) 本公司之核數師將就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並向董事會匯報其發現及結論；及
- (5) 董事會將繼續定期審視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成效。

## 訂立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淘寶和本公司在相關業務領域擁有豐富的線上及線下營銷資源和推廣平台。本集團認為，根據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與相關淘寶成員公司進行合作，有助本集團繼續充分利用淘寶集團營運的平台及產品並把握由此帶來的新商機，同時增強本集團優質用戶的獲取能力。

經審閱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後，董事(除放棄投票的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董本洪先生及李捷先生外，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淘寶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巴巴控股為Alibaba Investment之最終股東，而Alibaba Investment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合共持有16,001,087,6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85%，當中(i)13,488,058,846股股份由Ali CV (Alibaba Invest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ii)2,513,028,847股股份由Alibaba Investment持有。因此，阿里巴巴控股及淘寶各自均為Alibaba Investment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i)相關淘寶成員公司就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予相關淘寶成員公司之服務費總額，及(ii)相關淘寶成員公司就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予相關淘寶成員公司之服務費總額之相關最高年度上限所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及董本洪先生各自均於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而李捷先生目前於阿里巴巴控股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故彼等均被視為或可被認為於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該等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該等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及杭州淘票票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五大分部：電影投資製作及宣發、電影票務及科技平台、大麥業務、劇集製作，以及IP衍生品及創新業務。

杭州淘票票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服務。

### 阿里巴巴控股及淘寶

阿里巴巴控股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檯）及89988（人民幣櫃檯））。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 在 阿 里 巴 巴，並成為一家活102年的好公司。

淘寶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服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Ali CV」	指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Alibaba Investment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檯)及89988(人民幣櫃檯))，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Alibaba Investment」	指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0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大麥」	指	北京大麥文化傳媒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實體
「大麥業務」	指	大麥管理及營運之現場娛樂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受託方」	指	相關淘票票成員公司或相關淘寶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作為服務提供方
「委託方」	指	相關淘票票成員公司或相關淘寶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作為服務接收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淘票票」	指	杭州淘票票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杭州淘票票影視文化有限公司、杭州晨熹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	指	杭州淘票票與淘寶就提供推廣服務以及共同營銷活動合作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之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
「推廣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淘寶成員公司」	指	淘寶及／或其任何關聯方
「相關淘票票成員公司」	指	杭州淘票票及／或其任何關聯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淘寶」	指	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淘寶集團」 指 淘寶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樊路遠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非執行董事董本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